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
“八五”规划研究课题

青少年犯罪与公共安全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贵州民族出版社



青少年犯罪与公共安全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黔)新登字 04 号

责任编辑 罗兴贵

封面设计 吕凤梧

青少年犯罪与公共安全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限范围发行)

★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社科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 280 千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5412-0611-3/D·28 定价:19.20 元

编委会主任:姜延虎 肖先治

编委:左泽干 占必成 赵翔

彭德全 齐庆平 史昭乐

陈伟 罗恩源 杨胜坤

聂竹 吴承旺 蒋德学

王兴骥 刘庆和 张晓

魏敏 刘舜青

主编:史昭乐 彭德全

序 一

中共贵州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胡克惠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

80年代以来,青少年犯罪问题始终是我省政法战线和社会科学界的一个调查研究热点,取得了不少成果。而“贵州省青少年犯罪趋势预测及对策研究”课题被列为省“八五”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更表明我省对这一问题的重视。现在,该课题已胜利完成,并且形成了眼前这本专著。对此,我表示衷心的祝贺!

近几年来,省公安厅进一步加强了调研工作,省社会科院也增强了科研面向实际的意识,所以双方能够密切合作,使课题得以顺利进行。这种方向应该坚持,这类做法值得提倡,以利于多出成果,出大成果,更好地为开创我省政法工作的新局面出策出力,促进社会科学的繁荣,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践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这本专著具有明显的特色——

首先,系统性和科学性较强。作者在兼顾多角度的同时,着重从公共安全的重要角度,对80年代和90年代前半期我省青少年犯罪乃至整个刑事犯罪的有关资料数据作了相当系统的整理分析,体现出较高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纠正了在这方面存在的一些谬误。作者还应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刻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揭示了我省青少年犯罪变化发展的主要规律,并对制约和影响我省青少年犯罪的一系列相关因素作了详细的探讨,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弥补了以往调研成果的若干缺陷和不

足,有助于拓展和加深我们对全省青少年犯罪的认识。

其次,对今后几年的预测可信度较高。通过对历史和现状的把握,作者对今后几年我省青少年犯罪的变化发展趋势进行了较为全面而具体的中短期预测,这在贵州省甚至全国都算得上是一种有价值的尝试和探索。由于采用了多种科学的预测方法,加之作者又较好地处理了定性预测和定量预测的关系,因此所作预测具有较大的准确性。尽管1996年从4月起开展了集中性的“严打”斗争,使查获的刑事案件成员中青少年数比平常年份有所增加,但书稿在此前对1996年青少年犯罪情况所作的预测仍经受住了检验,预测数与1996年的年报统计数大体相符。这样的预测研究,有助于党和政府及政法领导机关制定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方针政策,更好地对症下药,做到防有方向,打有重点。

第三,有独到见解和新的研究结论。在认识青少年犯罪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方面,该书实事求是地提出了一些具有创新精神的观点和结论。例如,关于青少年犯罪的“主体膨胀——主体收缩——主体易位”之变化趋势,以及独生子女“新生代”对未来青少年犯罪趋势的制约作用等观点的提出,就有所发现,有所创见。尽管这些认识还有待实践的检验,但不管怎样,对于启发我们的思路和揭示我们的工作无疑都是能发挥积极作用的。

第四,提出了较好的对策建议。对策是应用研究的落脚点。该书不仅针对与青少年犯罪有关的10余个因素分别进行了专项对策研究,而且还结合对我省青少年犯罪的综合预测,提出了相当系统的对策建议。这些对策建议具有较大的应用价值,可以作为我省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决策参考。各级党政领导、政法机关及社会有关方面都可以从自身实际出发,认真加以考虑。

我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有助于我省的青少年犯罪研究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更有力地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向前发展。

序 二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郭翔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执行会长

贵州省“八·五”社科规划重点课题成果《青少年犯罪与公共安全——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一书的出版,是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领域里又一新的学术成果。该书从一个省的范围内,着重从公共安全的角度,全面系统分析了青少年犯罪的历史、现状与未来,资料翔实,论证充分,有理论深度,实属难能可贵。它为全国的青少年犯罪研究提供了颇具价值的区域性研究资料与学术成果,从某种意义上说填补了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学术空白。

中长期预测是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又是一个相对薄弱的环节,特别是地区性(如一个省)的预测更是如此。该书以此作为研究的落脚点,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书中针对贵州省的青少年犯罪趋势,运用科学方法进行了预测,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其中尤其是关于青少年犯罪在整个社会刑事犯罪中的地位问题,作者对其动态趋势作了新的探索和分析,提出了由“主体膨胀”(1980~1991年)向“主体收缩”(1992年至现在)的演变过程,今后则可能出现“主体易位的”趋势。这种新的学术见解,对全国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承担本课题研究的,既有社会科学专门研究机构——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又有处于打击和治理犯罪第一线的公安领导机关——贵州省公安厅。这样就能更好体现理论联系实

际,学术研究为现实服务的原则。这种研究模式,也为全国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创立了一个范例,值得各地借鉴。

从 70 年代末以来,青少年犯罪一直是我国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从全球来看,青少年犯罪又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对青少年犯罪原因、趋向和治理对策的探讨,是各国政府官员、法学家、社会学家、教育学家、刑事司法专家所关注的问题。我想本书的出版,实际上也是对国际社会的一个贡献。由于我长期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深感此类学术成果来之不易。作者嘱我作序,我便欣然命笔。

前 言

姜延虎

中

社会在进步,形势在变化,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发展,对理论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我们的思想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对各种社会情况缺乏深入细致的调查、分析和研究,不及时研究改进我们的工作方式,就难以适应形势的需要,就不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安工作的现实向公安理论研究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实践迫切需要理论去指导,不从理论上总结和升华,寻找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就只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反之,如果理论脱离实践,空对空,那理论就成了空中楼阁,对实践只能是隔靴搔痒。从我们公安队伍建设来说,我们也急需提高队伍的理论素质。江泽民总书记最近指出:“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我们公安队伍应该是一支能征善战的队伍,仅靠枪杆子、刀把子、敢打敢拼和敢于牺牲的精神是不够的,还应有广博的学识,敏锐的思维,也就是要有文韬武略,既敢于斗争,又善于斗争,才能克敌制胜,真正担当起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善于斗争,就必须加强理论学习和理论研究,营造良好的理论学习研究氛围,构建新的思维方式和作战方式,向思想水平要警力,向理论素质要战斗力,不断提高打击犯罪的层次和水平。因此,近年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公安理论研究工作,《青少年犯罪与公共安全——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的过去、现在与未来》这一课题的研究便是我们突出抓的工作之一。

《青少年犯罪与公共安全——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的过去、现在

与未来》是贵州省“八五”时期社会科学重点课题成果，是省社科院与省公安厅的合作结晶。该书以公安机关办案环节为主要视角，应用社会学、犯罪学、数理统计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建国以来贵州省青少年（含未成年人）犯罪情况进行了系统研究，特别是采用电脑计算，作了深入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揭示了贵州省青少年犯罪乃至整个刑事犯罪的若干变化发展规律。通过对历史和现状的把握，并参考近年全省和全国的调研成果，结合本省实际，对今后一段时期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的趋势、特点等进行了预测，提出了治理及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对策。概括地讲，该书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一是立意高，即站得高，看得远。该书把青少年犯罪同公共安全密切结合在一起，同经济形势、文化教育、劳动就业、人口管理等紧密联系起来，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制定对策时尽量看得远一些，提出了中长期的治理青少年犯罪规划。二是立意新。无论是研究视角、采用素材及统计数据，还是研究方法，同以往类似的成果比较，都有新的突破，具有新意。三是立意深。这个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广泛听取了专家、学者以及一线公安干警的意见，对调查及有关统计数据进行了筛选分析，尽可能发掘出事物具有的内在规律性的东西，使研究成果具备了一定的深度。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要重视基础理论研究，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多出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我们这个课题是一个初步的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增强理论的科学预见性和对实践的指导性，将我们的这个理论成果真正转化为治理青少年犯罪的战斗力，便是我们的最大心愿。

1996年10月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1)
前言.....	(1)
引论.....	(1)
第一章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的总体回顾.....	(8)
第二章 社会转型与青少年犯罪	(30)
第三章 人口结构与青少年犯罪	(61)
第四章 妇女问题与青少年犯罪	(82)
第五章 农村问题与青少年犯罪	(97)
第六章 流动人口与青少年犯罪.....	(117)
第七章 就业问题与青少年犯罪.....	(136)
第八章 学校问题与青少年犯罪.....	(153)
第九章 家庭问题与青少年犯罪.....	(172)
第十章 青少年重新犯罪问题.....	(186)

第十一章	毒品问题与青少年犯罪·····	(206)
第十二章	团伙作案与青少年犯罪·····	(233)
第十三章	青少年案犯的案类结构·····	(260)
第十四章	青少年盗窃犯罪·····	(277)
第十五章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的综合预测 ·····	(299)
第十六章	着眼于未来的青少年犯罪对策方略 ·····	(321)
后记	·····	(352)

引 论

青少年犯罪问题突出,令人忧思!当我们欣慰地看到千百万青少年正健康成长的时候,切切不可忘记,由于特定的历史环境及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因素影响,近十几年来光是贵州省就每年都有数以千计乃至上万的青少年走上犯罪的道路,成为危及公共安全、破坏社会治安的重大因素。严峻的事实是:杀人放火、投毒爆炸、拐卖强奸、抢劫盗窃、流氓诈骗、制毒贩毒……几乎一切类型的刑事犯罪,都有青少年卷入其间,相当一段时期甚至卷入者越来越多,成为刑事犯罪的主体。无论是那些震惊“朝野”的恶性案件,还是那些入室盗抢、连续作案,弄得家家自危的系列案件;无论是独来独往的“飞天大盗”,还是“车匪路霸”一类的团伙犯罪……都往往可以透过蛛丝马迹、刀光枪声,以及受害者的泪水血泊,寻觅到青年罪犯的行踪,甚至是未成年人稚嫩的身影。在许多时候,虽不能说十有八九,但却完全可以有把握地说,刑事犯罪十有五六,甚至十有六七是青少年干的,这便是经过十余年的统计资料证实的结论。青少年犯罪问题应该重视,应该研究!

青少年刑事犯罪问题不仅在贵州,而且在全国,甚至在世界范围内都是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重大社会问题。联合国一次又一次地组织过大规模的调查和研讨,形成了一个又一个“决议”、“报告”、“宣言”、“准则”、“行动计划”……各国专家学者也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着持续不断的探讨,形成了众多的理论及学派。70年代

末,青少年犯罪研究在我国勃然兴起,且经久不衰,调查研究内容在广度和深度上的进展都十分可喜。贵州省的青少年犯罪研究也起步较早(80年代初),坚持较好,成果不少,并在全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当历史的脚步迈入90年代,并且很快便迈过前半期,面向后半期之际,我们怎样考虑自己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呢?

第一,力求在现有调研基础上更进一步。通过充分了解迄今为止的研究进展,尽量借鉴他人的研究成果,无疑是很重要的;但更值得重视的是,应该以过去十余年的不同年份、不同时期中阶段性的、分散的调研成果作为基础,进行较为系统的、过程性的归纳分析,将会更有利于总结发现青少年犯罪发展变化的规律,因为规律作用的完整显现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在这一点上,应争取做到“由综合而创造”。应该注意实证分析与理论探索相结合,并以实证研究为主。要进行理论上的探索,但这种探索必须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并且是以后者为基础的。就我国的情况而言,之所以还不能说已经形成了具有较高层次的青少年犯罪研究理论体系,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许多问题还有待于结合形势的发展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特别是90年代前半期,我们党正式提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迈开了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换的巨步。在这种历史性的转换过程中,必然会使青少年犯罪现象出现大量的新情况和新特点,并有其发展变化的新趋势和新规律,也需要我们及时抓紧进行调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新的理论探索。另外,从贵州省的实际来看,虽然在过去十余年的时间里已经对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多角度的调查研究,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材料,但也存在着从若干重要视角(如公共安全角度、未成年人犯罪角度)观察、搜集和分析材料不够的缺陷,这是需要弥补的。

第二,注意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定性研究的基础

上,侧重弥补定量研究的不足。对于青少年犯罪的全面认识必须是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相结合的共同成果,因为这两种方法分别揭示犯罪现象的质与量的两大方面的规定性,它们的功用虽然彼此具有互补性,但又具有各自的相对独立性、不可替代性。从总体上看,贵州省以往对青少年犯罪的定性研究基础较为扎实,概念的界定,命题的确定,案例的剖析,现象的解释,都达到了一定水平;相比之下,定量研究则显得不足。尽管也对青少年犯罪进行了若干定量的研究,但主要还局限于只是揭示若干主要数量特征及其变化规律,而对青少年犯罪现象中的数量关系及其变化规则研究不够。换言之,统计材料的直接应用较多,片断研究较多,而根据这些统计进行的系统分析工作则做得很少。在经历了十余年的研究历程之后,显然应在继续推进定性研究的同时,注重通过定量研究使我们对青少年犯罪的认识趋于精确化和规范化。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正是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新的突破口之一。

第三,在回顾历史、分析现状的基础上,注重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与预测研究。了解青少年犯罪的历史和现状是必要的,应该以此作为预测的基础和前提。美国著名的未来学家约翰·奈斯比特说过:“预测未来最可靠的方法就是了解现在。”显然,这里所说的“现在”应作广义的理解,即迄今为止的一段时间。研究青少年犯罪的根本目的在于预防、控制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发生。“防患于未然”的超前预防,才能有效地减少犯罪将会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才能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教育引导青少年。正因为如此,随着青少年犯罪研究的深入开展,预防研究已成为各国及我国的一个重点和热点。而为了提高预防青少年犯罪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就必须加强预测研究。只有通过科学的预测研究,对未来青少年犯罪率、犯罪人的数量、性别、年龄、职业分布、犯罪类型、犯罪原因、犯罪后果等作出较为准确的量化推测和评估,才能真正做到对青少年犯罪防有方向,打有重点,才能对症下药,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消

除各种诱发、助长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和条件。这种预测研究的成果,将有助于党和政府制定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方针和政策,为实施综合治理提供客观依据。目前,国内不少研究者及有识之士都呼吁在青少年犯罪预测工作上作大文章,下深功夫。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康树华教授 1993 年在论及“未来青少年犯罪研究的重点”时,其中有一段话就是希望“除对全国犯罪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之外,各地区也应该进行地方性预测和犯罪类型的单项预测”。(引自康树华主编:《青少年犯罪研究十年》,重庆出版社,1994 年版,第 261 页),但由于社会重视程度还很不够,以及这一工作的特殊难度,全国及贵州省在这方面的成果还相当少,定量预测的探索则更是凤毛麟角,因而预测手段的科学性及预测结果的精确性都还未达到应有的水平。我们应该采取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和政法公安机关合作的方式,运用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手段,努力在这方面作出自己的尝试和贡献。

中共中央 1985 年在《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中要求:“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和政法工作部门,要加强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研究,探索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规律,更好地指导预防违法犯罪的工作。”中央的上述要求正是我们此次研究的根本指南。

二

“青少年犯罪”不是刑法学的概念,而主要是犯罪学或社会学研究及其他有关领域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即较年轻的成年人(18 周岁至 25 周岁)和未成年人(14 周岁至 18 周岁)的犯罪。这里所说的“犯罪”,是专指《刑法》和有关刑事法律所规定的刑事犯罪行为。因此,它既不包括政治犯罪和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也不包括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等的违法行为(尽管这些违法行为也是一种

广义的较轻微的犯罪行为,并且与青少年刑事犯罪密切相关,值得联系起来加以研究)。在本书的行文里,凡不加特别说明时,“青少年犯罪人”或“青少年案犯”均包含14~25岁的犯罪者。定义是一种界定。弄清上述“青少年犯罪”的定义,不仅从质的规定性上明确了研究这一现象的范围,更重要的是能指示我们从量的规定性上如何去系统搜集有关的统计资料。

下面,有必要对青少年犯罪人在政法部门内的处置流程作一基本的介绍。实施刑事犯罪行为而落入法网的青少年犯罪人,绝大部分是被公安机关所查获,只有极少数是由检察机关及法院部门通过自侦案和自诉案而查获;被公安机关查获者,即进入公安机关的“刑事案件作案成员统计表”的统计范围。这种统计表,几乎囊括并区分出了所有查获的青少年刑事犯罪分子,使我们有可能由此开始对青少年犯罪人的基本情况进行直接的了解和剖析,也才有可能进而去探索 and 发现其身后的犯罪足迹和导致犯罪的各种个人及社会原因。公安机关通过对抓获的刑事犯罪分子进行刑事拘留、收审后,除对少量情节轻微、坦白交待好、交赃好等人员或报送劳教、少教,或免于批捕起诉外,一般都报检察机关批捕。在那里,检察机关对其作案事实有所核实,并对批捕人员情况有所统计。接着,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并进行预审,预审部门进一步进行讯问侦察,以弄清案件全部情况及全部犯罪事实,除对少数人员提出免于起诉或撤销案件的处理意见之外,其他的则为提起公诉作好准备。在此,犯罪分子的犯罪原因等情况有进一步揭示,并对青少年犯罪人的预审情况有所统计。接着,由检察院起诉,法院审判,多数进行判刑,少数免刑。在此,除对被审判的青少年罪犯案情有详细的了解外,还对被判处人员的基本情况有所统计。再接着,死刑立即执行者被处决,其他被判刑罪犯除未成年人送往少年犯管教所(少管所)外,均送往监狱或劳教场所。劳教和少教场所里虽然青少年犯罪分子相对集中,能对其犯罪的主客观原因作更深